

## 9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) 的 (陕西省核与辐射应急演练项目,项目编号:BY2022-ZB-109)包2项目 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陕西省核与辐射应急演练项目包2项目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制造/承接商为 (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31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99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周晴友

日期: 2022年10月11日